

# 伊夫林·沃:没落贵族小说家的一生

□高继海



伊夫林·沃

## 英国小说家伊夫林·沃(1903-1966)

出身于书香门第,其父亲是一家出版公司的资深编辑,其兄是一位小有名气的小说家。沃的作品今天仍然被人们所喜爱,主要缘于其简洁明快文体和辛辣入木的嘲讽。

就个性而言,伊夫林·沃属于争强好胜之人。他在平静、富足、安乐的环境中度过了童年,但是恃强凌弱似乎是他家族的特点,也是他个性的组成部分。后来沃认识到这样做会受到人们的鄙视,就极力掩饰。他在学校里尽力好好学习,获得了认可和尊重。但他性情孤傲,瞧不起智力平平的同学,因此没有朋友,感到十分孤独。沃在牛津大学学习历史的几年成为他最自由、最开心的时期。在致朋友的信中,沃说:“我不能告诉你牛津的生活,因为我还没有完全了解。但这是极其美丽、与过去完全不同的新生活。我不读书,也没有进过教堂。”沃在牛津大学期间,一心结交权贵子弟,放纵情感,酗酒无度,还有短期的同性恋行为。他与导师的关系极为恶劣,以致没有拿到学位,负债累累、不体面地离开了牛津。

离开牛津之后的日子是沃一生中最为落魄的时光。他求职受挫,爱情遭拒,尝试写小说、电影剧本都不成功,绝望中曾尝试自杀。在他走投无路之际,一家出版社的编辑朋友安东尼·鲍威尔约他写一部罗曼蒂克的传记。沃与罗曼蒂克之间的诸多共同之处——酗酒、忧郁和失眠——使他写起来得心应手。沃讲述罗曼蒂克的生活仿佛就是在讲述他自己:“1867年,他的忧郁和烦躁不安发展成了严重的失眠症,患了这种病症的人一般都想方设法尽可能多睡一会儿,努力维持自己逐渐衰弱的身体。罗曼蒂克做不到,他既不能休息也不能工作,日子一天一天在极度忧郁中度过,他的思想和谈话越来越多地集中在自杀的问题上。”沃的最后几年也是这样度过的,他的小女儿在感谢人们对父亲的哀悼时说:“如果你们亲眼目睹了他最后几年精神上的痛苦,知道他是怎样一天一天艰难地度日的话,就不会为他的离世感到悲痛了。”

沃的优美文笔和横溢才华在罗曼蒂克传记中得到充分展现,也为他后来写小说奠定坚实基础。沃的第一部小说《衰落》(1928)使他一举成名,温斯顿·邱吉尔曾经拿这部小说作为圣诞礼物送给朋友,足见其影响。小说标题取自爱德华·吉本的《罗马帝国的衰亡》,意在讽刺大英帝国的衰亡。小说主人公保罗是个天真的大学生,因为佩戴的徽章与某俱乐部的徽章相似,被俱乐部的成员剥光了衣服。他只穿一条短裤跑回宿舍,又被校方以行为不检的罪名开除。监护人以他被开除为由,剥夺了他的继承权,用这笔钱为女儿置办结婚的嫁妆。保罗去乡下当了教师,被学生的母亲看中,做了她的情夫。这个女人的财富来自在南非经营的妓院,保罗受她委托安排一批学生前往南非,却不知道这是替她贩运妓女,被国际联盟的官员逮捕判刑。这个女人后来与内务大臣结婚,制造了保罗死在手术台上的假说,让他隐姓埋名,重回牛津大学读书。小说讽刺了英国的教育机构、上层社会和监狱制度。保罗被迫进入的是一个恃强凌弱、落井下石的世界,而他的天真成了他们盘剥、欺辱他的借口。小说的循环结构也值得注意:序幕把保罗推入了社会,尾声又把保罗送回了校园,中间三个部分分别讲述保罗在小学教书、在上流社会的奇遇以及在监狱的见闻。小说叙述人不动声色,对于发生的恐怖、邪恶事件无动于衷,不置可否,一副置身事外的姿态。

随后,沃沿袭第一部小说的风格连续写出了《肮脏的肉体》(1930)《黑色恶作剧》(1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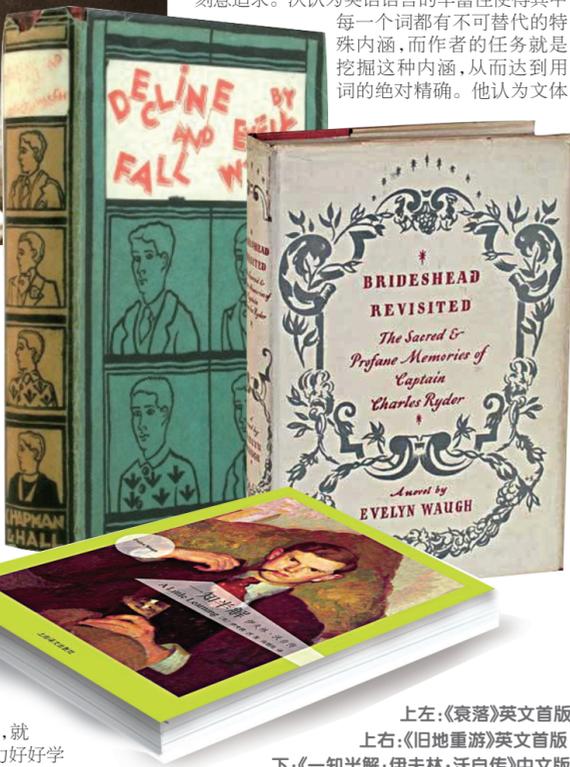
《一撮尘土》(1934)《独家新闻》(1938)等一系列讽刺小说,成为红极一时的畅销作家。与此同时,沃还写了大量日记、信件、新闻报道和游记。他的《地中海之行》(1930)《远方的人们》(1932)《沃在阿比西尼亚》(1936)等都是根据日记、笔记和回忆写成。在此基础上,这些材料经过作者丰富想象力的幻化和加工又演变成小说。他小说的有些内容是直接从游记搬过来的,将他的日记、信件、游记和小说参照阅读,会发现前者为理解后者提供了有益的线索和丰富的佐证。沃以讽刺小说成名,读者首先欣赏的是他的机智与幽默,还有相当程度的冷酷无情和玩世不恭。但他作品的主要人物大多有生活中的原型,小说里的不少人物,尽管经过作者的改头换面,仍然被同时代人一眼认出,沃为此吃了不少“诽谤罪”的官司。

沃还是一位大文豪,他小说艺术的最显著特点,除讽刺之外,就是对简洁、优美文字的刻意追求。沃认为英语语言的丰富性使得其中每一个词都有不可替代的特殊内涵,而作者的任务就是挖掘这种内涵,从而达到用词的绝对精确。他认为文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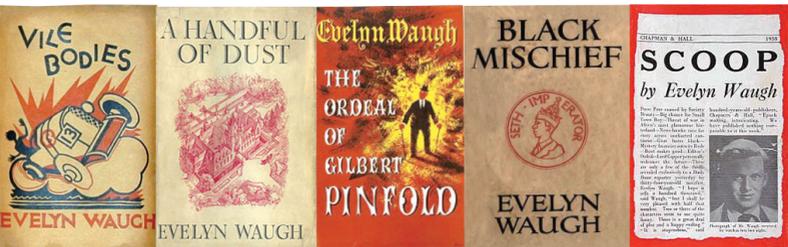
的扮演者劳伦斯·奥利维尔。该剧忠实于原作的宗教主题,其浪漫的情调和优美的景色令人陶醉,以约克郡的霍华德庄园为实景的乡村别墅,在豪华程度上不亚于《红楼梦》里的大观园。1988年这部小说在我国翻译出版,是当时沃作品中惟一译成中文的。小说以第一人称自述的方式,描写二战期间一中年军官驻扎在一个新营地,第二天早晨发现这里竟然是他魂牵梦绕的故地,于是触景生情,回忆起20年前在这里度过的快乐时光。查尔斯跟随其牛津大学的同学塞巴斯蒂安回家过暑假,发现这个地位十分显赫的家庭里人际关系反常。塞的母亲是虔诚的天主教徒,父亲与情妇常年生活在意大利。塞酗酒,让母亲失望,最后离家出走,塞的妹妹茉莉亚不顾母亲反对嫁给一个政客,婚姻不幸。塞的母亲病危之时,恳求查尔斯找回在外漂泊的儿子,查尔斯邂逅茉莉亚,二人坠入爱河。小说以查尔斯回忆完满,回到现实结束。

《旧地重游》之所以畅销,除了浪漫的爱情故事之外,其宗教主题和特殊的叙事方法也功不可没。沃在马奇梅因勋爵夫人之死上没有浪费笔墨,因为这位虔诚的天主教徒注定要进天国,而要进天国没有进过教堂,一直生活在罪孽中的马奇梅因勋爵迷途知返,临终接受神的宽恕而进入天国,是需要浓墨重彩的。沃描写他回到故园下车的情景:“轿车停下来,考德丽亚先从前门钻出来,然后是卡拉,随后是片刻的停顿,接着一块毛毯递给了司机,一根手杖递给了男仆。这时候才看到一条腿小心翼翼地伸了出来;普伦德此时已经站在了车门口,另一个仆人——那个瑞士男仆——也已经从行李车出来。他们两人合力把马奇梅因勋爵抬出车外,让他站稳;他摸索着他的手杖,紧紧抓住站了好一会儿,才攒足劲登上通向那几级台阶。”这种细致描写不仅表现了这位大人物的威风与体质孱弱,也预示了他的死亡和其行动一样迟缓,需要细致入微的描述。这部小说的副标题是“查尔斯·莱德上尉信神的和淡神的生活回忆”,这里“信神的”回忆是对马奇梅因一家人的回忆,而“淡神的”回忆则是自己当年言行的回忆,小说的主人公兼叙述人查尔斯在回忆部分是个冥顽不化的不可知论者,在序幕和尾声部分是个虔诚的天主教徒,将不信神的查尔斯置于信神的查尔斯控制之下,这种结构上的安排意在突出上帝的无所不能和无处不在。

沃在政治上是一个保守主义者。二战结束后,英国工党执政,推行一系列改革,社会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他的贵族情结倾向受到更严厉的谴责。“愤怒青年”之一的金斯利·艾米斯特沃小说中的宗教主题和贵族倾向提出尖锐的批评,连续发表文章,“沃先生怎么这样无精打采?”“沃先生为何如此忧郁?”沃卷入了与这些



上左:《衰落》英文首版  
上右:《旧地重游》英文首版  
下:《一知半解》伊夫林·沃自传中文版



《肮脏的肉体》 《一撮尘土》 《吉尔伯特·平福德的受难》 《黑色恶作剧》 《独家新闻》

的要素包括简洁流畅、优雅精致和个性化三个方面,这三者的完美结合可以确保文学作品的不可。沃的文体概括起来有如下特征:使用很短的简单句和省略式短语,多用排比和同位语结构;多用主动语态,少用隐喻;句子结构平衡而富有变化;大量使用文学典故;多用“展示”,少用“讲述”。他对刻画丰满的人物形象不感兴趣,认为写小说不是为了“探究人物心理,而是操练如何使用语言”。沃创作的年代正是现代主义文学的鼎盛时期,伍尔夫为代表的现代主义小说家专注于描写那接受日常生活中“形形色色印象”的心理,那“无数原子的不间断碰撞”。但是沃和他的朋友们,如格雷厄姆·格林,不愿意放弃对外部客观世界的描述,不愿意去探索纷繁复杂的内心意识。他不企图描写人物的内心世界,而是通过对外部细节的精确描写来暗示人物的感情。

1928年沃与贵族出身的佳娜结婚,但两年后离婚。国外诸多评论对于沃的离婚有不同的解释,一般认为他的酗酒和短暂的同性恋经历使他性生活不感兴趣,佳娜则因自小缺乏关爱,与沃结婚是为了寻找温暖与依靠,而沃的自私、缺少爱心使佳娜绝望。沃撒上新婚妻子跑到乡下闭门创作,佳娜在舞会上认识了英国广播公司的记者,行为出轨。离婚事件使沃颜面扫地,深深的羞愧使他经历了人生中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沉重打击。小说《一撮尘土》里主人公得知妻子背叛后的反应可以说是沃心情的写照:“仿佛理性而体面的社会突然完全崩溃了。他经历过的一切,他所期望的一切,转眼间就像梳妆台上放错位置的、微不足道的、不通人性的物体那样毫无意义。他感到刺耳的喧嚣尖叫声从四面八方向他压迫过来,过去曾经有过的一切难堪和此时此刻的任何疯狂,都无法刺激他麻木的神经。”他转向宗教寻求慰藉,正式成为罗马天主教徒,接着以战地记者的身份到埃塞俄比亚从事新闻采访,开始了时间更长的漂泊流浪,直到1937年他与佳娜的表亲劳拉·赫伯特结婚,婚后生有四子三女。

沃最畅销的小说当属《旧地重游》(1945,又译《故园风雨后》)。这部小说1978年被英国广播公司拍成12集电视连续剧,在英国家喻户晓。扮演马奇梅因勋爵的是著名影星、哈姆雷

特扮演者劳伦斯·奥利维尔。该剧忠实于原作的宗教主题,其浪漫的情调和优美的景色令人陶醉,以约克郡的霍华德庄园为实景的乡村别墅,在豪华程度上不亚于《红楼梦》里的大观园。1988年这部小说在我国翻译出版,是当时沃作品中惟一译成中文的。小说以第一人称自述的方式,描写二战期间一中年军官驻扎在一个新营地,第二天早晨发现这里竟然是他魂牵梦绕的故地,于是触景生情,回忆起20年前在这里度过的快乐时光。查尔斯跟随其牛津大学的同学塞巴斯蒂安回家过暑假,发现这个地位十分显赫的家庭里人际关系反常。塞的母亲是虔诚的天主教徒,父亲与情妇常年生活在意大利。塞酗酒,让母亲失望,最后离家出走,塞的妹妹茉莉亚不顾母亲反对嫁给一个政客,婚姻不幸。塞的母亲病危之时,恳求查尔斯找回在外漂泊的儿子,查尔斯邂逅茉莉亚,二人坠入爱河。小说以查尔斯回忆完满,回到现实结束。

《旧地重游》之所以畅销,除了浪漫的爱情故事之外,其宗教主题和特殊的叙事方法也功不可没。沃在马奇梅因勋爵夫人之死上没有浪费笔墨,因为这位虔诚的天主教徒注定要进天国,而要进天国没有进过教堂,一直生活在罪孽中的马奇梅因勋爵迷途知返,临终接受神的宽恕而进入天国,是需要浓墨重彩的。沃描写他回到故园下车的情景:“轿车停下来,考德丽亚先从前门钻出来,然后是卡拉,随后是片刻的停顿,接着一块毛毯递给了司机,一根手杖递给了男仆。这时候才看到一条腿小心翼翼地伸了出来;普伦德此时已经站在了车门口,另一个仆人——那个瑞士男仆——也已经从行李车出来。他们两人合力把马奇梅因勋爵抬出车外,让他站稳;他摸索着他的手杖,紧紧抓住站了好一会儿,才攒足劲登上通向那几级台阶。”这种细致描写不仅表现了这位大人物的威风与体质孱弱,也预示了他的死亡和其行动一样迟缓,需要细致入微的描述。这部小说的副标题是“查尔斯·莱德上尉信神的和淡神的生活回忆”,这里“信神的”回忆是对马奇梅因一家人的回忆,而“淡神的”回忆则是自己当年言行的回忆,小说的主人公兼叙述人查尔斯在回忆部分是个冥顽不化的不可知论者,在序幕和尾声部分是个虔诚的天主教徒,将不信神的查尔斯置于信神的查尔斯控制之下,这种结构上的安排意在突出上帝的无所不能和无处不在。

沃在政治上是一个保守主义者。二战结束后,英国工党执政,推行一系列改革,社会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他的贵族情结倾向受到更严厉的谴责。“愤怒青年”之一的金斯利·艾米斯特沃小说中的宗教主题和贵族倾向提出尖锐的批评,连续发表文章,“沃先生怎么这样无精打采?”“沃先生为何如此忧郁?”沃卷入了与这些

“愤青”的笔墨官司之中,甚至以诽谤罪向法院提起诉讼且屡屡获胜。1953年沃接受英国广播公司的采访,三个采访者抱着让沃出丑的动机,提问咄咄逼人,布满陷阱,但是沃识破了他们,从容应对。沃的传记作者赛克斯写道,“听着录音,我几乎要可怜他们了,仿佛观看毫无经验的斗牛士同经验丰富斗牛较量一样,表演得异常拙劣。”三个采访者来自中产阶级口音和表达的混乱与沃清脆的维多利亚时代口音和缜密的措辞形成鲜明对照。

尽管如此,沃不屈的好斗性格,尖刻不饶人的习惯,使他时常处于争论的中心,逐渐产生了受迫害幻想,仿佛整个世界都在跟他过不去。沃长期大量饮酒和使用安眠药,也造成药物中毒,使他产生幻觉和失忆症状。1954年1月,他听从医生的建议,乘船到南方疗养,结果幻觉使他精神失常。他确信船上有一帮人要置他于死地,不得不中断行程,乘飞机回伦敦。他以这段经历为素材写了小说《吉尔伯特·平福德的受难》(1957)。这部小说由于披露了沃的内心而引起批评家的兴趣,尤其是一些运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剖析作者心理的批评家的兴趣。小说第一章“中年艺术家的肖像”实际上是沃本人的一幅肖像:“平福德一家是罗马天主教徒。平福德先生睡眠不好,过去25年中一直使用各种不同镇静剂,最近几年使用一种含氯的溴化钾制剂。他保守或者说反动。他接受英国广播公司的采访,从采访人的口气中听出一种下层阶级人不得志时的那种愤怒。”小说第二章,平福德乘船到南方疗养,听到各种声音都是针对他的,比如说他的小说“情节乏味,人物不真实可信,充斥着变态的感伤情调,粗俗的废话”,指控他是“犹太人、法西斯分子、同性恋、势利鬼、撒旦者”,说他的宗教不过是跻身贵族阶级的一个幌子。

小说中平福德的回应或许可以看作是沃的内心声音。平福德说,在以文字优雅、文体感人、结构精妙而著称的小说家中,他的地位相当高,他把自己的著作视为他的作品,外在于他自己而任人评说的东西。他认为它们制作精良,比许多所谓天才作家的作品还好,但是他对于自己的成就抱不抱幻想的想法,对于自己的声誉更不在意。

沃的内心声音。平福德说,在以文字优雅、文体感人、结构精妙而著称的小说家中,他的地位相当高,他把自己的著作视为他的作品,外在于他自己而任人评说的东西。他认为它们制作精良,比许多所谓天才作家的作品还好,但是他对于自己的成就抱不抱幻想的想法,对于自己的声誉更不在意。

## 我的阅读

### 许多次想起

### “修道院”里的萨拉马戈

□武 歌



在去冬今春的几个月时间里,我许多次地想起葡萄牙作家若泽·萨拉马戈以及他的长篇小说《修道院纪事》。这本1999年夏季买来的书,当时我只看了三分之一,随后便束之高阁。在过去的十多年中,我未曾再看过它,甚至遗忘了它。遗忘萨拉马戈,我可以找出诸多理由。比如,在与文学朋友交往中,几乎很少有人跟我提到他和他的作品,即使偶尔说到,我也能从朋友蒙眬的眼神中推断出来,他没有注意过萨拉马戈的作品;我也很少听到中国大陆的哪个批评家说起萨拉马戈。虽然萨拉马戈在1998年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但他比起同样获得“诺奖”的作家——帕慕克、耶利内克甚至特朗斯特罗姆——在中国大陆的知名度要逊色很多,甚至他三年前去世时,文学界好像也没有什么“动静”。可是我却在这最近几个月里,许多次想起这位远在天堂的葡萄牙作家——许多时候真的无法解释一种心境。

阅读《修道院纪事》需要身心的宁静,因为书中太多的宗教典故以及宗教典故式的幽默,按我们惯常的阅读方式,确是阻碍了阅读的顺畅。比如宗教裁判所的历史背景,比如历史上真实存在的“马戈拉修道院”建筑过程为背景的描写,比如经常出现的诸如“七个太阳”的人物别称等等,必须耐心地看,必须不断地把书放在膝头上,静思一会儿,然后再继续慢慢阅读。

说起来,《修道院纪事》的故事很简单,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一位叫巴尔塔萨的残疾士兵和一位具有特异视力的姑娘布里蒙达之间的奇特的爱情故事,以及他们遭受的宗教社会扼杀人性的悲惨境遇。小说描写了18世纪欧洲的历史现状,据讲是影射上个世纪80年代葡萄牙社会的种种弊端。小说虽然叫《修道院纪事》,却并没有将故事局限在修道院里,而是展现了修道院外广阔的社会人生。萨拉马戈在这个简单的故事框架内,用虚实交替的叙事方式,展开了独特的叙述,用超强的想象力、感人的同情心以及强烈的反讽意味,丰厚了小说的精神内涵。

若鲁·卡波蒂在谈到“想象力”时说,“应该是具有关于透视、影调的诸般法则,应该像绘画和音乐一样”。那么萨拉马戈的想象力又是什么呢?我想,首先就是“意外”。书中一位叫洛伦索的神父,要把大鸟(一种代替风力的机器)拉到海边时,忽然看见“机器在短短的几分钟之内便到了海边,似乎太阳在拉着它”。还比如,布里蒙达和巴尔塔萨在庄稼地里相爱,巴尔塔萨在布里蒙达的身上,幸福的布里蒙达看见天上所有飞过的东西,都是“心爱人巴尔塔萨的身影”。这样超凡的想象在书中有太多、太多。

再谈感人的同情心。巴尔塔萨出场时,萨拉马戈是这样为男主角设计的:从战场上下来的巴尔塔萨,是一个失掉了左手的可怜的士兵,他千里迢迢来到了里斯本。战争结束了,双方交战的国王同时顺利登基了,士兵们没有用了,尤其是残疾的士兵,更是无人过问。巴尔塔萨只想拥有一份真挚的爱情,可是当他遇上心爱人布里蒙达的时候,却又是那样一个残酷的场合(一百多个将要被执行鞭刑、绞刑和火刑“罪犯”的场地);布里蒙达的母亲被宗教裁判所判处火刑,布里蒙达远远地通过心灵来与母亲做最后的告别,此时巴尔塔萨站在了布里蒙达身边,或者说他爱上了这个同样可怜的姑娘。当他们并非离开刑场时,周围都是欢乐的人群,这对恋人 and 所有人一样“鞋跟粘着黑色的尘土和烟垢”。还有一段情节也非常震撼。在布里蒙达和巴尔塔萨结婚时,他们没有去教堂,而是自己举行了仪式——新娘布里蒙达“用处女膜破裂的血,在昏黄的油灯下,在空中和他的身上画了十字”,从而完成了圣事。萨拉马戈感人的同情心来自哪里?我想应该从作家的个人经历中去探寻。他出生在葡萄牙南部阿连特茹地区阿济尼亚加镇的一个贫苦农民家庭,在1976年成为葡萄牙为数不多的职业作家之前,可以说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底层人物”,他当过汽车修理工、绘图员、社会保险部门职员,后来职业有所改变,做了翻译、记者和编辑。萨拉马戈真诚地说,我只是一个普通孩子,少年时代在公共图书馆里与文学相遇,从此走上了创作道路,写作于我而言,就如同做椅子。“普通孩子”,“做椅子”,这就是“生活在地上”的萨拉马戈的标签——尽管他写出了许多“天上的事情”——他清醒地知道他的作品应该具有怎样的精神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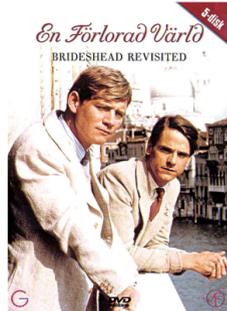
萨拉马戈的《修道院纪事》还具有强烈的反讽意味”。文学界或批评界有一种惯常思维,譬如说到“反讽”,便是布尔加科夫的《大师和玛格丽特》;说到描写“小人物”,便是舍伍德·安德森的《小城畸人》;说到描写家乡,便永远是那位着眼于“邮票般大小的家乡”的福克纳;说到“政治小说”,永远都是奥威尔的《1984》;说到短篇小说,似乎总也离不开雷蒙德·卡佛和巴别尔……当然那些作品是经典,可是能不能再去寻找被忽视的经典呢?譬如《修道院纪事》里“反讽”的描写。

《修道院纪事》开篇便是反讽的开始。王室没有王子,但满大街上都是王室的私生子,甚至到了“成群结队”的地步。国王的女人为了生下王子,只能在国王下床后,一动不动躺在床上,等待着体内的“生命结合”,尽管如此王子,还是不能生下王子,为何?随着故事的讲述我们才知道,因为“道德顾虑”,导致王子不能产生“生命结合”的液体。威严的宗教使得王室高高在上,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利;同样又因为威严的宗教,使得王室面临无法延续的尴尬。还有,最先洞察布里蒙达和巴尔塔萨爱情的神父洛伦索,为了把他的机器(大鸟)做好,悄悄地带到巴尔塔萨,想要巴尔塔萨做他的助手,巴尔塔萨把残疾的手臂伸出来,洛伦索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悄悄地说“上帝也是一个断臂者,也没有左手”。这样的叙述在《修道院纪事》里比比皆是。反讽,并不仅是“语言的幽默”,也不仅是“修辞的犀利”,应该是隐藏在文本之中,隐藏在小说情境中,隐藏在人物精神上,隐藏在“不动声色”的叙述背后。

《修道院纪事》不是一部很好阅读的小说,叙述平静,甚至有些沉闷,看不出节奏上的起伏,所有的阅读惊喜,都来自于阅读过程中的耐心捕捉。而且叙述中人物的对话,没有冒号、没有引号、没有分行、没有另起段落,甚至语态都没有任何变化,完全融入平展的叙述中,稍微有一点心浮气躁,就会走入“阅读盲区”,精彩就会悄悄滑走,再也找不到了。譬如神父洛伦索的大鸟,尽管他有着国王神圣的命令,可以做各种试验,最后给予他力量的,并不是国王,而是“太阳”。

阅读《修道院纪事》能使人充满沉静和耐心。这可能来自于萨拉马戈有意布下的“叙述圈套”,因为他在书中布置了许多谜团,似乎有意在跟读者较量忍耐极限。例如关于巴尔塔萨的别称“七个太阳”的缘由,萨拉马戈并没有任何交待,从人物出场就是这样的命名,始终不给解释,由你自己去解读——莫非萨拉马戈那只大鸟力量的“太阳”和巴尔塔萨的别称有关?总之,需要读者去联想。

萨拉马戈获得过诺奖,还获过葡萄牙语文学的最高奖“卡蒙斯奖”。2010年他以88岁高龄去世,葡萄牙政府不仅为他举行葬礼,还设立了为期两天的全国哀悼日,称其为“伟人”和“葡萄牙民族文化的代表之一”。萨拉马戈是一位谦逊、平和、温善的人,还是一位善于学习别人经验的人。例如他那一部影响巨大的长篇小说《失明漫记》,就是学习了“卡夫卡式”的笔调,这部作品与《修道院纪事》一样著名。萨拉马戈生前曾在不同场合讲,卡夫卡、博尔赫斯、佩索亚才是20世纪精神的作家代表,至于他本人,他认为“不值一讲”。我想,这也是我许多次想起他、尊敬他、重新阅读他的缘由。



《旧地重游》电视剧海报